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浙国税流 [1998]141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定率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县国家税务局（不发宁波），省局直属征收分局、稽查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定率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8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补充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应认真学习领会总局的文件精神，对实行定率征收增值税的危害性要有足够的认识，并立即对照总局文件对增值税有关政策进行一次清理，凡仍在搞定率征收增值税的地方必须立即纠正，并迅速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

二、各地的自查情况和自查结果于1998年11月2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局。



主题词：转发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定率 征收 通知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印发

打字：何伟红 校对：黄争裕